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9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50205837號函

**主 旨：**本署「器材移植術後登錄系統」自95年9月13日起正式上線使用，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 明：**一、本署為確實了解及掌握國人於國內外接受器官移植人數及術後情況，健全國人器官移植就醫之照護制度，特委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建置「器官移植術後登錄系統」；各院應於病人接受器官移植術後回診時，將相關資料詳實登錄於該系統；另本署日後將與健保局進行資料勾稽，如遇有申請健保相關費用而未於該系統登錄者，本署將函請該院說明，並請該局加強審查。

二、該系統可由該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www.torsc.org.tw>〉首頁連結進入，現已具「器官登錄系統」帳號之使用者，可沿用舊帳號登入。如需申請新帳號者，可由系統登入畫面下方連結申請後，傳真「醫院使用者名單及帳號申請表」(如附件)，以通知該中心完成帳號啓用程序。本署業已責成該中心隨時處理及回復各院使用該系統所遭遇之各項問題，該中心單一窗口聯絡電話：08008880678。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